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河县清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清河镇排水主管道与林业局管网对接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清河镇排水主管道与林业局管网对接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301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.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1.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模板,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,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3.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,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4.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;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3008MA1BG2YN6R 成立日期: 2019年02月27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3008MA1BG2YN6R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2月27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